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省治安综合保险（2021 版）**  
**附加户外抢夺、抢劫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凡投保我公司《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治安综合保险（2021 版）》（以下简称“主险”）的投保人可投保本附加险。凡涉及本附加险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本附加险条款未尽事宜，以主险条款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保险责任**

**第三条** 被保险人在户外活动时遭受外来第三者抢夺或抢劫而导致随身配带、携带的现金、金银首饰、手机、手提电脑、手提包丧失或损毁的直接损失，经案发地公安部门立案侦查并出具证明，保险人按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第四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战争、敌对行为、军事行为、武装冲突、罢工、骚乱、暴动、恐怖活动；
- （二）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 （三）被保险人违反法律法规、社会公共利益和社会道德；
- （四）被保险人的自残或自杀；
- （五）因民事债权债务关系引起的被抢夺或抢劫造成的损失；
- （六）被保险人属于不能辨别自己行为的精神病人；
- （七）本附加险合同中载明的免赔额；
- （八）遭遇偷盗和诈骗。

**保险金额与免赔额**

**第五条** 本附加险合同的保险金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元，其中手提包保险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0 元，手机、现金保险金额均不超过人民币 4000 元、手提电脑、金银首饰保险金额均不超过人民币 6000 元。

**第六条** 本附加险的每次事故免赔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签订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赔偿处理**

**第七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标的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八条** 保险标的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有权选择下列方式赔偿：

- (一) 货币赔偿：以支付保险金的方式赔偿；
- (二) 实物赔偿：以实物替换受损标的方式赔偿；
- (三) 实际修复：以修理修复受损标的方式赔偿。

**对保险标的在修复或替换过程中，被保险人进行的任何变更、性能增加或改进所产生的额外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第九条** 保险标的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 (一) **按实际损失扣除每次事故免赔额后计算赔偿**，最高不超过保险金额；
- (二) 保险期间内，保险标的多次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承担的赔偿金额累计不得超过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金额。

**第十条** 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第三方请求赔偿的权力；**被保险人如愿意收回破案追回的保险标的，其已领取的赔款必须退还给保险人，保险人对保险标的的损毁部分给予赔偿。**